



## 2012年11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国际媒体报道的2012年11月5日以色列政权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所作讲话(以色列电视台2频道“实况”节目)，他在讲话中再次威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武力，重申打算对伊朗核设施进行攻击。据同一消息来源报道，他甚至以侵略性姿态表示，进行这种攻击无需“华盛顿或世界的支持”。

对以色列政权总理这种无端挑衅和不负责的讲话，以及该政权官员所作的其他类似讲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强烈抗议和谴责。这样的讲话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最基本规定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些规定和原则都禁止任何侵略行为。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番针对伊朗的煽动性言论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出自以色列政权官员之口，而该政权秘密开发和非法拥有核武器正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该政权的罪行和暴行记录无可比拟，足以构成危害人类罪。

我想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来无意攻击任何其他国家。同时我也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赋予的固有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坚决回应对伊朗人民和伊朗领土的攻击。毫无疑问，以色列政权在其言论中威胁使用武力和任何手段进行侵略，显然会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应该及时作出反应并采取措施加以防止。不言而喻，那些可能动武力的人应该对由此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和后果承担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